

## 中央研究院傅斯年獎學金章程

民國40年1月10日院務談話會通過；47年6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；54年7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；65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；77年4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；86年6月12日本院第3次院務會議決議，授權歷史語言研究所全權辦理。史語所86年6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；93年12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；96年3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、96年3月29日院長核定。史語所103年12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；104年1月14日本院同意核備。史語所108年6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；108年7月17日本院同意核備。

-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為紀念歷史語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傅故所長斯年，特在國立臺灣大學設人文科學獎學金，給與成績優異而有志研習史學、語言學、考古學、人類學之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或研究生。
- 第二條 **本獎學金每年獲獎名額至多二名，每名獎金十萬元。**獲獎最多年限大學部以三年、碩士班以二年、博士班以三年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給與為每學年一次，自民國四十八年度開始。
- 第四條 凡在國立臺灣大學修業滿一年以上，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五分〔等第成績A / 等第績分3.76〕，並願自領受本獎學金之時起就讀：歷史學系或研究所；哲學系或研究所而注重思想史；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或中國文學研究所而注重語言學、文字學或古籍校訂之研習；人類學系或研究所；藝術史研究所；語言學系或研究所者均可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者，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將下列各件由所屬學校彙送本所：申請書一篇，敘明就學經過及以後研習計畫（如獲得本獎學金，以後繼續申請時，代以「最近一年研習心得」一篇）；大學各年成績單，注有在全班之名次（如獲得本獎學金，以後繼續申請時，代以最近一年之成績單）；有關各科教授二人之推薦書。（本所備有推薦書格式，由申請人索取，請推薦人填就，直接寄交本所。）

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者，如有已發表之論文，須繳附論文抽印本；  
無論文者，須附碩士論文摘要。

第六條 本所認為必要時，得再舉行面試。申請者須應約到場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，由本所所長聘請委員若干人任之。

第八條 審核結果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表。獎學金於十二月及三月各  
付給總數之半。

第九條 無適當人選時，本所得減少本獎學金名額，或全部停止給與。

第十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施行。